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正取生報到後缺額表

編號	系所名稱	一般招生		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人數	備註		
		組別	組碼				
1	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	甲	1111	1			
			1112				
		乙	1120	3			
2	製造科技研究所	不分組	1201	9			
			1202				
			1203				
3	車輛工程系碩士班	不分組	1301	4			
			1302				
			1303				
4	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	甲	1411	0			
			1412				
			1413				
		乙	1421	3			
1422							
5	自動化科技研究所	不分組	1501	3			
			1502				
			1503				
			1504				
6	電機工程系碩士班	甲	2110	1			
			2120				
		丙	2131	2			
			2132				
		丁	2141	2			
			2142				
			2143				
戊	2150	2					
7	電子工程系碩士班		2210	3			
			2220				
			2230				
			2240				
8	資訊工程系碩士班	不分組	2300	5			
9	光電工程系碩士班	不分組	2401	7			
			2402				
			2403				
10	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碩士班	甲	3111	3	各組缺額時，得流用至備取數還較多之組		
			3112				
			乙			3120	3
			丙			3130	0
			丁			3140	1
戊	3150	2					
11	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	甲	3210	2			
			3220				
12	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	不分組	3301	2			
			3302				
13	資源工程研究所	甲	3410	1			
			乙			3420	3
14	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碩士班	甲	3510	3			
			乙			3520	3
15	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	不分組	3601	6			
			3602				
16	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碩士班	甲	3710	7			
			乙			3720	0
17	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	不分組	4100	5			
18	經營管理系碩士班	不分組	4201	6			
			4202				
			4203				
			4204				
19	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碩士班	不分組	4300	0			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正取生報到後缺額表

編號	系所名稱	一般招生		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人數	備註
		組別	組碼		
20	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	甲	5110	1	流用原則：任一組須待該組備取生遞補用盡，方得流用至其他組。某組若尚有缺額，依甲、乙、丙順序循環流用，每次流用1名。例如：乙組有2名缺額，則流用丙、甲組各1名。若丙組已無備取生則流用至甲組。
		乙	5120	0	
		丙	5130	2	
21	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	不分組	5200	3	
22	互動設計系碩士班	不分組	5300	2	
23	技術與職業教育研究所	不分組	6100	1	
24	應用英文系碩士班	不分組	6200	1	
25	智慧財產權研究所	不分組	6300	2	
26	文化事業發展系碩士班	不分組	6400	1	
合計				114	

註1： 本公告缺額人數如有誤植，以各系所完成報到名單為準。

註2： 正取生報到後缺額，由一般招生同系所組之備取生，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。